

国家文物局

文物保函〔2026〕1349号

国家文物局关于国民政府财政部 印刷局旧址—水塔修缮工程设计方案的批复

北京市文物局：

《北京市文物局关于国民政府财政部印刷局旧址方案的请示》（京文物〔2026〕516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我局原则同意所报方案。

一、对方案提出以下修改意见：

（一）深化现状勘察和研究。进一步探查水塔爬梯、护栏的扭曲、变形程度，评估其承载能力及连接节点的可靠性。加强水箱病害勘察，查明渗漏范围、锈蚀程度，分析其对文物本体的影响。

（二）完善设计方案和工程做法。应针对水塔爬梯、护栏病害情况提出具体维修措施，确保后期维护、巡检人员使用安全。明确水箱防锈、防渗等具体做法及工艺。建议结合本工程对外露金属连接件进行全面系统养护，避免锈蚀发展对文物本体造成损伤。

二、具体方案由你局指导有关单位按照上述意见修改、完善，并经你局核准后实施。

三、施工前请你局督促施工单位做好工地现场布置管理、岗

前培训、围挡和支护等各项准备工作。施工中请加强协调和项目监管，及时开展项目检查，督促项目管理单位和方案设计单位加强施工全过程指导，督促项目施工单位严格遵守文物保护项目相关法律法规、标准规范要求，做好施工组织管理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，确保项目质量和人员、文物安全。

四、项目竣工后，由你局按照《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文物保护工程竣工验收管理暂行办法》的相关要求，严格做好项目竣工验收工作。

五、请你局切实加强管理，督促、指导相关单位做好保护后相关文物的日常养护工作，及时发现和排除隐患，确保文物安全。

此复。



公开形式：主动公开